

更新日期：107 年 9 月 維護單位：投資部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其背後更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為達成此一目標，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執行業務相關規範，包括「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以及相關管理機制，要求員工公平執行業務並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